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专审字（2019）第 0038 号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民办非企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民办非企业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兆国际审字（2019）第 010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民办非企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财务专项信息。编制财务专项信息是贵民办非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民办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民办非企业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民办非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合计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4,909,643.52		4,909,643.5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150,113.21		4,150,113.2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7,921.60		57,921.6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092,191.61		4,092,191.6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759,530.31		759,530.31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59,530.31		759,530.31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1,154,200.00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650,000.00		“为中国而教”湖南沅陵、安化支教项目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500,000.00		人才培养支教项目-梦想课堂
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	364,158.70		守候新生代乡村教师
为中国而教有限公司	324,568.00		项目管理和调研评估分析系统建设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300,000.00		贵州威宁为华而教乡村支教项目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本年度总支出	5,511,921.04
上年末净资产	2,790,272.2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合计	5,013,333.98

其中：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2,796,570.4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702,427.48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514,336.08
本年度管理费用合计	365,773.34
其中：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195,384.67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170,388.6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79.6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64%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志愿者教师项目	2,472,075.34	1,677,942.25	1,021,456.49	308,601.65		3,008,000.39
未来教育家项目	2,066,371.05	1,118,628.17	680,970.99	205,734.43		2,005,333.59
合计	4,538,446.39	2,796,570.42	1,702,427.48	514,336.08		5,013,333.98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志愿者教师项目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78,078.00	5.55%	用于项目住宿费
未来教育家项目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210,600.00	4.20%	用于担当者班班图书角
未来教育家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	192,000.01	3.83%	用于项目食宿费、场地费
合计		680,678.01	13.58%	

(五) 委托理财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 有金融机构资 质	委托金额 (元)	委托期 限	报酬确定方 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 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四清	是	4,000,000.00		本金加固定的利率	44,705.70	4,044,705.70
合计			4,000,000.00			44,705.70	4,044,705.70

(六) 投资收益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无投资收益金额。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武雪松	发起人
金岩	发起人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2018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2018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2018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2018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2018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民办非企业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未发现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民办非企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财务专项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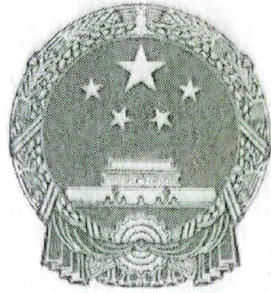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法定代表人 李泊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7日至 2034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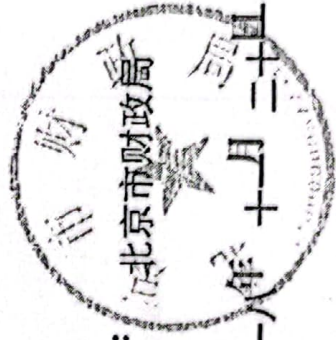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2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泊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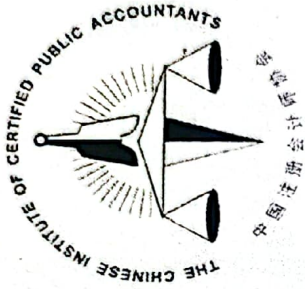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22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4]227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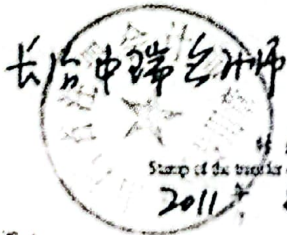


姓名: 乔敏 女
 出生日期: 1971-06-30
 工作单位: 长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1063012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北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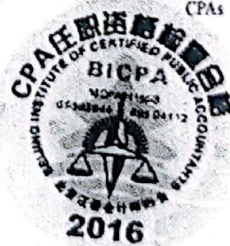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Stamp

Stamp



Stamp



事务所
 2018.
 5.20

姓名: 乔敏

证书编号: 140401230001



李彦斌
男
1971-04-08
山西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42419710408003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8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北国际

2011年12月13日



姓名: 李彦斌
证书编号: 14010263000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